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女一监减字第110号

罪犯杨光美，女，1959年2月7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安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。

1996年12月9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1996）兴刑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光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1997年3月18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1997）黔刑终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光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1997年3月18日起至2004年4月24日止）。2023年10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再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光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23年10月17日起至2027年1月1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24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1年5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五个月。

该犯在2023年10月24日调入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光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光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1998年获1次劳改积极分子奖励；1999年获1次劳改积极分子奖励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6月获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5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.86分；2024年9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3.02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杨光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光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杨光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